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事项清单（水务领域）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1万元≤罚款≤1.5万元。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帐，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责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1万元≤罚款≤1.5万元。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供水企业或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供水企业与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八十一条：供水企业或者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轻，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属于实施标准的较轻程度，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2000元≤罚款≤2750元。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7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事项清单（水务领域）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应当办理排水备案手续的排水户未取得排水备案回执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 以上两种情形同时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属于实施标准的从轻程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罚款<5000元。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理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